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，榕财社（指）〔2021〕72号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，榕财社（指）〔2021〕72号，用于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79.98分，等级为中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4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资金使用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4.81，分值10，得分9.98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拨付（下达、结算）及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覆盖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居民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7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1.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经费支出问题，导致资金使用率为0，项目未完成.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项目绩效制定时应该考虑实际情况，合理制定目标，积极沟通，争取完成目标。